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朱忠敏、邹金彤、李白、朱志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该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王健胜、高彦峰、苏涛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娟



(签名):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健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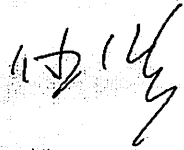


(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签名)：\_\_\_\_\_